

上市證券代號：2480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六、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七、 個體資產負債表.....	25
八、 個體綜合損益表.....	27
九、 個體權益變動表.....	28
十、 個體現金流量表.....	29
十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30
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32
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十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38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三、 公司章程.....	50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0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7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966,130
減：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55,2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479,736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05,667,155
小計	521,957,798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566,716)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491,391,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2 元)	(278,663,9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727,120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01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 42.23 億元減少 0.51%；一〇六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05,6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99,699 仟元增加 1.99%，稅後每股盈餘 2.5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22,518	4,201,110	(21,408)	(0.51)
營業成本	3,118,646	3,085,310	(33,336)	(1.07)
營業毛利	1,103,872	1,115,800	11,928	1.08
營業利益	325,296	337,473	12,177	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54	26,476	(3,378)	(11.32)
稅前淨利	355,150	363,949	8,799	2.48
本期淨利	299,699	305,667	5,968	1.99

2、個體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18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 36.92 億元減少 15.55%；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305,6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99,699 仟元增加 1.99%，稅後每股盈餘 2.5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91,915	3,117,713	(574,202)	(15.55)
營業成本	2,670,903	2,171,624	(499,279)	(18.69)
營業毛利	1,021,012	946,089	(74,923)	(7.34)
營業利益	302,068	312,216	10,148	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32	46,422	(2,910)	(5.90)
稅前淨利	351,400	358,638	7,238	2.06
本期淨利	299,699	305,667	5,968	1.9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5年	106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7,089	6,193
	利息費用	277	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7	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6	1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6.71	34.22
	純益率(%)	7.10	7.28
	每股盈餘(元)	2.25	2.56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5年	106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849	5,677
	利息費用	277	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7.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6	1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6.43	33.72
	純益率(%)	8.12	9.80
	每股盈餘(元)	2.25	2.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ICT 趨勢來看:行動裝置已成為主流人機介面、物聯網應用正在各產業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並有效利用資料科學及 AI 演算將創新實用化、雲端運算市場持續成長、因應導入工業 4.0 所必須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運用手機行動通訊軟體建置資訊設備錯誤主動告警機制之研發。

2. 金融業:

金融反洗錢運用大數據技術深度分析優化預測模型之研發。

3. 電信業:

行動通信網路話務分析管理平台之研發。

4. 所有產業:

(1)檔案蒸餾法之研究與應用。

(2)以數位轉型為目標,研究發展架構在地端及雲端虛實整合服務上之人工智慧整合應用平台。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

1. 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行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利用近年來日漸成熟的深度學習演算建構出不同領域之 AI 應用模型。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零售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AI 深度學習等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3. 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已有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4. 推動節能、軟體定義軟資料中心(GreenIT、SDDC)
全球對溫室效應的關注，企業的機房將朝 Green IT 的方向走，新一代的硬體(主機與週邊)皆以節能減碳為訴求，企業將加速汰換舊型電腦，尤其是大型電腦主機及大型電腦中心，本公司已經開始為客戶做 Green IT 的規劃與服務。而從政策面來看，因應電價上漲更會加速 Green IT 的需求。另外由於軟體定義資訊架構技術的成熟，對於資料中心的軟、硬體組成及利用率將發揮更大效能進而對節能產生重大的貢獻。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6. 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發展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並利用資料分析運算，期望達到 Omni Channel 的各項推薦機制，此亦是 2017 年發展之重心。另外各電信公司將於 2018 年開始 5G 相關的規劃、測試及試用，本公司亦已著手開始引進相關 FrontHaul(DWDM/NGPON) 、

MidHaul+BackHaul(SDN@OTN)產品及技術。

7. 傳輸技術的大躍進，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市調機構 IDC 預測，2017 年全球 IoT 市場規模將超過 9,300 億美元，較去年多增加 1 千億，今年有機會挑戰破兆。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監察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九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p>	<p>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董事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u>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u> <u>六、其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u>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配合 公司 業務 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定義</p> <p>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定義</p> <p>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內容</p> <p>一、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之誠信經營暨社會公益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p>	<p>第五條：內容</p> <p>一、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p>	<p>配合實務運作情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十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五條： 十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 實務 運作 情形</p>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1,109,854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3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在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25,96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6%，存貨對於其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該公司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1,312,379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3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再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93,73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8%，存貨對於其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3)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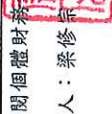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003	22	\$ 1,339,882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13	-	8,571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790,882	20	1,019,710	23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25,181	1	28,7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3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2	-	2,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00	3	-	-
130x	存貨淨額	625,966	16	524,137	12
1410	預付款項	249,231	6	283,9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2	-	7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	-	-	-
1478	存出保證金	40,609	1	37,6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2,349	69	3,257,496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55	2	21,5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859	16	585,3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009	12	369,037	9
1780	無形資產	702	-	2,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49	-	8,1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5	-	2,4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78	1	52,997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6,497	-	30,613	1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2	-	8,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396	31	1,080,878	25
1xxx	資產總計	\$ 3,930,745	100	\$ 4,338,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1,951	1
2150	應付票據	2,442	-	10,519	-
2170	應付帳款	384,085	10	469,96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1	-	4,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434	5	184,8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33	1	33,574	1
2310	預收款項	741,435	19	809,99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4	-	5,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1,044	35	1,560,714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18	-	10,638	-
2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15	2	18,7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81	-	4,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14	2	33,801	1
2xxx	負債總計	1,401,558	37	1,594,515	3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1,063,603	27	1,329,504	31
3211	保留盈餘	211,185	5	232,457	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11,008	17	681,039	1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625	-	144	-
3320	未分配盈餘	514,478	13	508,340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233,111	30	1,189,523	27
3400	其他權益	21,288	1	(7,625)	-
3xxx	權益總計	2,529,187	63	2,743,85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0,745	100	\$ 4,338,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董事長：梁修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 3,119,445	100	\$ 3,693,5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633)	-	(440)	-
4190	銷貨折讓		(99)	-	(1,185)	-
	營業收入淨額		3,117,713	100	3,691,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2,171,624)	(70)	(2,670,903)	(72)
5900	營業毛利		946,089	30	1,021,012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37,716)	(17)	(639,47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57)	(3)	(79,469)	(2)
	營業費用合計		(633,873)	(20)	(718,944)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12,216	10	302,06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4,423	-	15,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971	-	13,0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6)	-	(2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84	1	20,9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22	1	49,332	1
7900	稅前淨利		358,638	11	351,4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2,971)	(1)	(51,701)	(1)
8200	本期淨利		305,667	10	299,69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5,006)	-	(6,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20	851	-	1,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4,579)	-	(14,2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10,536	-	(51,86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56	1	7,8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58	1	(63,4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425	11	\$ 236,28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 2.56		\$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 2.53		\$ 2.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5	\$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2,773,47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6,819	-	(26,81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311)	-	-	(239,311)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591)	-	-	-	-	-	(26,59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9,699	-	-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2,325)	\$ 2,743,85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2,325)	\$ 2,743,859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9,969	-	(29,9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7,924)	-	-	(257,92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272)	-	-	-	-	-	(21,2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05,667	-	-	305,66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	(4,579)	33,492	24,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12	(4,579)	33,492	330,425
Z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31,167	\$ 2,529,1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6,067千元及36,667千元。



董事長：梁修真



經理人：梁修真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8,638	\$351,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65	\$95,455
調整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25)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	(5,37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1)	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21)	(144)
折舊費用	12,903	18,0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64)	(205)
攤銷費用	2,068	4,770	取得無形資產	(7)	18,976
利息費用	56	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9	(250,000)
利息收入	(5,677)	(4,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3)
股利收入	(840)	(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1)	(161,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084)	(20,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1,07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51)	41,951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2)	(13,0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1	1,8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57	發放現金股利	(257,924)	(239,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272)	(26,591)
應收票據	1,258	(2,114)	現金減資	(265,901)	-
應收帳款	228,929	517,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617)	(222,117)
應收分期款項	19,463	9,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5,879)	387,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2	2,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882	952,220
其他應收款	795	(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03	\$1,339,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00)	-			
存貨	(107,196)	(117,296)			
預付款項	34,721	(93,368)			
其他流動資產	(163)	349			
應付票據	(8,077)	1,953			
應付帳款	(85,884)	(89,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5)	3,699			
其他應付款	(2,149)	(27,897)			
其他流動負債	4,543	2,189			
預收款項	(68,559)	288,002			
應計退休生負債	196	(2,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868	830,433			
收取之股利	840	538			
收取之利息	3,800	2,925			
支付之利息	(333)	-			
支付之所得稅	(46,718)	(6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57	771,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401,185	33	\$1,686,989	36
1125	約當現金	四、六.2及十二	-	-	10,186	-
1150	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7,385	-	8,571	-
1172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1,023,002	24	1,297,862	28
1173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十二	26,109	-	28,721	-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十二	8,584	-	2,58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93,736	18	738,898	1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316,852	7	306,55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	8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60	-	1,00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2,740	2	51,3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0,855	84	4,133,544	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79,427	2	52,426	1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3及十二	4,459	-	4,459	-
16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5,609	11	369,736	8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715	-	2,763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0	9,649	-	8,112	-
1900	存出保證金	六.10	4,195	-	2,404	-
192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十二	79,277	3	66,950	2
19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9,713	-	30,613	1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八及十二	16,613	-	8,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9,657	16	545,471	12
Ixxx	資產總計		\$4,310,512	100	\$4,679,0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十二			\$41,951	1
2150	短期借款	十二	\$-	-	10,552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2,468	14	767,676	17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616,832	5	200,626	4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0	210,690	1	37,128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2	44,692	20	838,098	18
2399	預收款項		855,290	-	5,11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9,570	40	1,901,145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718	-	10,6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3,915	1	18,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150	-	4,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83	1	34,011	-
2xxx	負債合計		1,781,325	41	1,935,15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5	1,329,504	28
3110	資本公積		211,185	5	232,457	5
3200	保留盈餘		711,008	16	681,039	1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625	-	144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14,478	12	508,340	11
3320	未分配盈餘		1,233,111	28	1,189,523	2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1,288	1	(7,625)	-
3400	其他權益		2,529,187	59	2,743,859	59
3xxx	權益合計		\$4,310,512	100	\$4,679,0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前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4,202,842	100	\$4,224,14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633)	-	(440)	-
4190	銷貨折讓		(99)	-	(1,185)	-
	營業收入淨額		4,201,110	100	4,22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7	(3,085,310)	(74)	(3,118,646)	(74)
5900	營業毛利		1,115,800	26	1,103,87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200	管理費用		(682,170)	(16)	(699,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57)	(2)	(79,469)	(2)
	營業費用合計		(778,327)	(18)	(778,576)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37,473	8	325,29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716	1	1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817	-	11,0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7)	-	(2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6	1	29,854	1
7900	稅前淨利		363,949	9	355,1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58,282)	(1)	(55,451)	(1)
8200	本期淨利		305,667	8	299,6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9	(5,006)	-	(6,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19	851	-	1,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4,579)	-	(14,2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92	1	(44,0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58	1	(63,4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425	9	\$236,285	6
8600	淨利歸屬予：	六.21				
8610	母公司業主		\$305,667		\$299,69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5,667		\$299,6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330,425		\$236,2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30,425		\$236,28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1	\$2.56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1	\$2.53		\$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崇



經理人：梁修崇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5				341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329,504	\$2,773,476	\$2,773,47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819	-	(26,819)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311)	-	-	-	-	(239,311)	(239,311)	(239,311)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591)	-	-	-	-	-	-	-	(26,591)	(26,591)	(26,59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299,699	-	-	-	-	299,699	299,699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63,414)	(63,414)	(63,414)	(63,414)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236,285	236,285	236,285	236,28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039	\$144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2,743,859	\$2,743,859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32,457	\$681,039	\$144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2,743,859	\$2,743,859	\$2,743,859	
B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32,457	\$681,039	\$144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2,743,859	\$2,743,859	\$2,743,859	
B3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969	-	(29,969)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	-	-
C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7,924)	-	-	-	-	(257,924)	(257,924)	(257,92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272)	-	-	-	-	-	-	-	(21,272)	(21,272)	(21,272)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305,667	-	-	-	-	305,667	305,667	305,667
D5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4,155)	(4,579)	33,492	24,758	24,758	24,758	24,758	24,758
E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12	(4,579)	33,492	330,425	330,425	330,425	330,425	330,42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008	\$7,625	\$514,478	\$(9,879)	\$(31,167)	\$2,529,187	\$2,529,187	\$2,529,187
Z1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	(265,901)	(265,901)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514,478	\$(9,879)	\$(31,167)	\$2,529,187	\$2,529,187	\$2,529,187	\$2,529,1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3,949	\$355,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65	\$95,455
調整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6)	(20,48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	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	(1,6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50)	(6,136)
折舊費用	13,114	18,3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65)	3,356
攤銷費用	2,070	4,770	取得無形資產	(22)	(205)
利息費用	57	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87)	(308)
利息收入	(6,193)	(7,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1)	(1,233)
股利收入	(3,142)	(2,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296)	70,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7)	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852)	(13,01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51)	41,9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0	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57,924)	(239,311)
應收票據	1,186	(2,1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272)	(26,591)
應收帳款	274,975	288,303	現金減資	(265,901)	-
應收分期款項	14,848	9,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558)	(221,907)
其他應收款	(6,236)	(191)			
存貨	(10,308)	(331,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6)	(14,655)
預付款項	(302)	(111,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85,804)	478,112
其他流動資產	(8,084)	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989	1,208,877
應付票據	(150,844)	1,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185	\$1,686,989
應付帳款	10,341	191,842			
其他應付帳款	4,456	(17,475)			
其他流動負債	17,192	2,292			
預收款項	196	315,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040	702,951			
收取之股利	3,142	2,167			
收取之利息	4,880	5,169			
支付之利息	(334)	-			
支付之所得稅	(50,102)	(66,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626	644,178			

董事長：梁修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修傑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一、C701010 印刷業。</p> <p>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一、C701010 印刷業。</p> <p>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增加營業代碼</p>

<p>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p> <p>本次</p> <p>修訂</p> <p>日期</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情事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中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或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的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權責：

實施責任	核准	決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	執行長	董事會

第四條：定義

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效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內容

一、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法規定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壹佰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貳佰萬元。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捐贈或贊助之對象為非慈善機構者，每次金額於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

者，經執行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年度捐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所得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七、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八、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公開資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或商廠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二、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五、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

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之禮品，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

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六條：參考文件：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第七條：使用表單：略。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

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6,360,29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3,811,358
董事	李大經	288,800
董事	陳國鴻	604,129
董事	曾義舜	1,031,633
董事	陳星州	1,121,247
董事	楊宗益	692,638
董事	劉先民	458,800
獨立董事	蔡坤良	649
獨立董事	詹惠芬	5,000
獨立董事	黃焜煌	0
董事合計		8,014,254
監察人	余明長	1,222,974
監察人	陳志雄	438,468
監察人	周進益	472
監察人合計		1,661,914